

- 三、查中國大陸建置之化粧品不良反應監測資訊系統（不包括不良品通報），僅開放衛生主管機關及國家監測機構、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監測哨點、化粧品業者使用，並未開放消費者直接登錄該系統通報，故消費者尚須經由鄰近化粧品不良反應監測哨點確認同意為不良反應後，始由該監測哨點進行通報。
- 四、鑒於我國已建置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提供單一直接管道，讓消費者可隨時線上通報化粧品不良事件，並得上傳產品資訊、醫療院所診斷報告等相關資料電子檔，藉由使用者的通報，以便快速掌握相關訊息，儘早釐清產品是否有衛生安全疑慮後進行必要處理措施，保障全國民眾化粧品使用安全。
- 五、此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該署網站建立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以及每年持續辦理「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暨系統操作流程宣導研習會，積極向民眾宣導若購買到不良品或使用時發生不良反應，可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通報。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5）

林委員就少子女化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併，係屬大學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學校自主由下而上提出之合併案，因校內尚未完成溝通程序且未達成共識，卻對外發表聲明，爰造成不同意見爭議。針對類此個案，本部將提醒學校進入校務會議討論前，應加強校內溝通及資訊透明公開，如以公聽會、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各方意見，並應載明投票方式、投票門檻等情形。
- 二、永達技術學院 103 年 7 月 31 日申請停辦，本部即於同年 8 月 7 日召開學生安置協調會議，8 月 18 日召開學生及家長說明會，103 學年度開學前所有學生至新學校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同年 10 月間進行訪視，未安置學生人數包括自行轉學及因工作服役及興趣等因素，本部並提供安置學校相關補助費用，並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積極維護學生權益。
- 三、面臨少子女化趨勢，未來私立學校如有經營不善停辦之情事，本部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入學信賴保護原則，讓學生得於原校就讀畢業，或由學校輔導轉學至適合的學校就讀，學籍資料將由停辦學校或本部協商由其他學校承接。
-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私立學校停辦後或學校法人改辦、解散後，其資產處置應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爰董事會訂定之捐助章程，仍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應無董事會恣意處分校產，違反政府賦予學校用地租稅減免之立意。
- 五、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規定，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申請改辦理其他教育、文

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本部並訂定「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學校法人如有改辦照護中心等需求，本部將提供學校相關諮詢及協助，以活化現有土地及資產。

- 六、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刻正訂定「高等教育轉型條例」（草案），規劃提供教職員轉職之公勞保年資銜接與教職員優退慰助金等，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順利轉職，消除人才流動障礙，並提供人員轉職之誘因。
- 七、另為積極因應前述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及挑戰，平順解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的現象，本部預計於 106 年度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本基金規模計新臺幣 50 億元，因應策略如下：
 - (一)「轉型」因應策略：協助學校利用閒置校舍及土地，以利推動與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相關事業之轉型計畫，以增進學校財務收入，維持學校正常運作。
 - (二)「退場」因應策略：當學校無法繼續辦學時，在妥善安置教職員工，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停辦、改辦或辦理解散清算，且依私立學校法及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處理贖餘財產，以確保校產之公共性。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國定假日規範之因應對策、颱風天補假與薪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4)

林委員俊憲就「國定假日規範之因應對策、颱風天補假與薪資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定假日規範之因應對策：勞動基準法有關「週休二日」修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排入本會期優先法案。一旦修正通過，將以國定假日全國一致作為配套。至修法未通過前，勞工國定假日仍依本部 105 年 6 月 21 日發布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39 號令釋辦理，國定假日為 19 日。本部將持續與立法委員及各界溝通，期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 二、颱風天補假與薪資計算：
 - (一)為保障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部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該要點已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工資給付及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
 - (二)為研議天然災害出勤法制化之可行性，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及 12 月 22 日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與會者認為世界主要國家，均未就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訂有法令規章。此外，各行各業性質及民生服務需求不同，尚不宜一體以「放假」之形式，全面禁止勞工出勤。
 - (三)另本部業已修正並發布「工作規則參考範本」，增訂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規定，並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參照前開要點及「工作規則參考範